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在财务检查工作中，发现公司存在财务人员挪用工程款、可能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情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风险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报案事宜

公司在2013年度财务检查中发现，公司工程项目财务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当事人”）存在资金违规使用行为，并涉嫌职务犯罪。随即，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二、公安机关查明的主要事实及案件进展情况

经公安机关侦查，目前初步查明：当事人将公司约1524万余元项目工程款挪用。目前案件正在侦查中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该案件目前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，当事人尚在追捕中，因此可能存在上述款项无法及时全部追回的可能，造成公司的损失。

四、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内部问责

本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公司将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侦查，若当事人构成犯罪，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同时，根据公安机关侦查进展情况，公司将针对案件相关人适时启动诉讼程序，尽最大努力降低公司损失。对于相关责任人员，公司将按照内部问责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

公司将深刻吸取此事件的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，严格规范相关制度流程。加大公司财务管控力度，提高审计监督力度，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